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天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陈惠仪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监事陈惠仪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陈惠仪女士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陈惠仪女士简历

陈惠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大学学历。曾任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品管部助理。2010年入职东方精工，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秘书，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惠仪女士持有本公司的股票4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陈惠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